中共旌德县委组织部文件

组干〔2021〕5号

关于金伟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

各镇党委，县委各部委办、县直各单位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：

县委研究决定：

金伟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；

汪静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，免去其俞村镇纪委书记职务；

汪世友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、书记；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、成员职务；

梅贤君同志任旌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，免去其版书镇党委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时二勇同志任县黄山东线生态旅游产业园区（江村旅游景区）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成员职务；

汪新发同志任旌阳镇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免去其白地镇党委

副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杨帆同志任版书镇纪委书记；

龚建雯同志任俞村镇纪委书记；

王小辉同志任孙村镇党委委员、副书记，免去其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、成员职务；

免去姚晓斌同志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免去闵兵兵同志的庙首镇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务。

中共旌德县委组织部

2021 年 1 月 4 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常委会、政府、政协党组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党委。

中共旌德县委组织部办公室　　2021 年 1 月 12 日印发